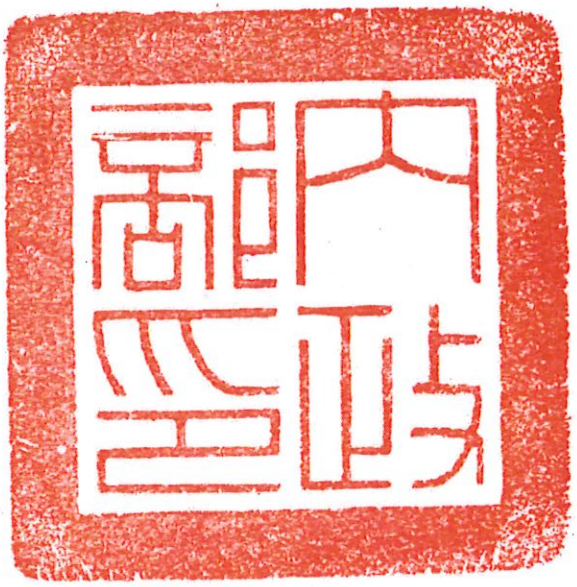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602號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就讀專科以上83至93年次在學男子，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。

依據：

一、徵兵規則第26條第2項。

二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11年10月4日召開112年暑期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員額協商會議結論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符合申請條件：

83至93年次就讀國內外（含香港、澳門或大陸地區）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於112年及113年連續2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(二)限制申請條件：

1、目前就讀高中、高職（含）以下學校男子。

2、已完成第1年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，或已完成入伍訓練役男。

3、出境就學役男，112年1月1日起已逾各學程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者(大學以下學歷至24歲，研究所碩士班至27歲，博士班至30歲)。

屬於上揭限制申請條件規定，仍提出申請並中籤者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撤銷其中籤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1年10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11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時。

三、各梯次錄取員額及112年、113年受訓起迄日期：

(一)第一梯次錄取員額陸軍200員，受訓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2年6月15日至112年8月9日。

2、第2年：113年6月13日至113年8月7日。

(二)第二梯次錄取員額陸軍1,200員，受訓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2年7月6日至112年8月30日。

2、第2年：113年7月4日至113年8月28日。

(三)第三梯次錄取員額陸軍200員，受訓日期如下：

1、第1年：112年7月26日至112年9月19日。

2、第2年：113年7月25日至113年9月18日。

(四)為使事權統一及訓練資源充分運用，申請111年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並抽籤錄取且經徵兵檢查判定常備役體位役男，統一賦予「陸軍」軍種，接受陸軍軍事訓練；已完成徵兵檢查及軍種兵科抽籤役男，均改以陸軍徵集入營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選服。

四、申請程序及超額抽籤說明：

(一)申請期間役男自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

（https://www.nca.gov.tw）首頁/主題單元/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網路申請作業。

(二)各梯次申請人數未超過錄取員額時，全額錄取；申請人數逾錄取員額時，該超額梯次應辦理超額抽籤，內政部役政署將於111年11月1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，在內政部役政署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2樓會議室，分別辦理超額梯次申請序號最後2碼公開抽籤作業（申請序號共9碼，例如：111100001，前3碼111為年度碼，第4碼1為申請梯次碼，第5碼起00001為該梯次申請順序號碼，01就是最後2碼)。

(三)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2碼，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（即00）中，依錄取員額數換算籤牌數公開抽出。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者，即為錄取。

(四)應抽之籤牌數計算方式：即（錄取員額數）÷（申請人數）×100無條件進位取整數。例如：第二梯次錄取員額1,200員，如果申請人數有7,000員，則應就100支籤牌中抽出18支（1,200÷7,000×100＝17.14）。

五、申請役男請自行核對申請之梯次中籤號碼與申請序號最後2碼，即可得知是否中籤。中籤結果查詢方式如下：

(一)111年11月16日上午10時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（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）2樓會議室觀看抽籤作業。

(二)111年11月16日下午3時以後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

資訊網「最新消息」或主題單元/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系統」查詢。

(三)申請系統於111年11月16日下午3時以後，將陸續發送E-mail，通知役男各梯次中籤號碼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變異株病毒持續在全球擴散，有意申請役男務必考量疫情造成不確定因素，尤其是國外就學役男需留意入境防疫規範及期間。有關役男接受徵兵檢查及入營等防疫規範，請參閱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nca.gov.tw）首頁/主題單元/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役政專區」。

(二)考量國內外就學地區暑假起迄期間差異，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以國內學校暑假時間為主（第2梯次），前後各增開1梯次，3個梯次均為陸軍，每梯次受訓期間不同。國內就學役男如欲選擇第1梯次或第3梯次，務必先行確認連續2年6月份學期結束期間及9月份開學日期可以配合，以免未能參訓。

(三)役男申請時應先瞭解就讀學校及科系是否有暑期實習課程，選擇連續2年暑期皆可入營並完成訓練之梯次，經完成申請後不得更換梯次，務必審慎選擇。另軍事訓練期間具現役軍人身分，仍受兵役管制出境至結訓日止。

(四)考量役男中籤經徵兵檢查不符合常備役體位、因故放棄或辦理延期徵集等行政損耗。因此，調增錄取員額後，第1梯次為200人；第2梯次為1,200人；第3梯次為200人。基於全國統一抽籤公平性，徵兵檢查與體位判

定時程需要，後續已無備取或遞補機制。

(五)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時，尚無須繳交在學證明文件。役男中籤後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會查驗在學狀況。尚未核准在學緩徵或出境就學役男，應繳附在學證明文件（國外、香港、澳門在學證明須經駐外單位驗證，大陸地區在學證明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；疫情期間採線上課程者，得先提供就讀學校相關佐證資料，並於恢復實體課程後補正）。

(六)申請完成後，可於申請系統/選單/查詢申請序號項內，輸入所選擇梯次及身分證字號查詢，確認有無取得申請序號即能確認有無完成申請。

(七)112年1月31日前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會通知中籤役男接受徵兵檢查（未接獲徵兵檢查通知役男，請備申請序號文件逕洽戶籍地公所查詢）。國外就學役男中籤者，請主動洽詢戶籍地公所，排定入境接受徵兵檢查日期，未能依通知按時參加徵兵檢查者，廢止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資格。

(八)中籤役男因故欲放棄，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，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切結放棄（已完成徵兵檢查者維持原判定體位及所申請梯次之軍種兵科）。如已接獲分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則須符合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所列原因，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。直轄

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核准延期徵集入營並同時廢止分階段軍事訓練入營資格。有關上揭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nca.gov.tw）/業務資訊/役政法規/徵兵規則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查詢。

(九)役男如有意願或符合條件，於學業完成後，申請一般（專長）替代役、家庭因素替代役（補充兵）或研發替代役，請勿申請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(十)按徵兵規則第28條規定略以，徵集令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於入營10日前送達役男。因徵集行政作業時程需要，各梯次入營日前20天，將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限制出境（國外就學役男入境不受影響），無法配合者請勿提出申請。

(十一)徵集令會載明役男擇定梯次第1年（112年）及第2年（113年）入營日期與報到地點。接獲徵集令役男，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，應依徵集令指定時間、地點入營；無故未入營者，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。徵集令應妥善保管，第2年（113年）須持徵集令自行至收訓單位報到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不再製發徵集令。

(十二)第2年因故辦理延期徵集未入營者，所餘8週役期俟畢業（或休學、退學）後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徵集順序安排入營補服。

(十三)役男於高中、高職或大專校院曾修習之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役期證明，應在第2年入營時攜入，由收訓部隊審認折減受訓日數。第2年專長訓練結訓

即具有後備軍人身分，應向就讀學校申請後備軍人緩召，以免在學期間列入召集。

部長徐國勇

裝

訂

線